

格式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(龙江镇违法违规建(构)筑物拆除整治工程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 (佛山市启跃拆除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82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7.4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划分行业为: 建筑业。

2.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,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。

3.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

4.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“价格部分评审标准”内容。

7.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(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的,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
8. 若为联合体磋商, 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。

9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 可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10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无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11. 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如未能真实、完整提供以上资料,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佛山市启跃拆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1 年 7 月 16 日

